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年度 第 2 期
大台北地區藥學系研究所學分班招生簡章



辦理單位：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推廣教育中心(A 棟 102)

洽詢專線：06-2664911 分機 1615、1613

網址：<http://www.cnu.edu.tw/content-class.asp?fid=12&id=841&funcname=學分班>

嘉南藥理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106 年度第 2 期 大台北地區藥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資源共享，服務大台北地區，培育製藥科技工作之能力，對進修高等製藥科技教育課程有興趣者，提供進修之機會。
- 三、班別名稱：台北地區藥學系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
- 五、招生人數：共 1 班 10 人。
- 六、研習學分數：9 學分
- 七、結業資格及特色：

學分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碩士畢業證書。

- 八、開課日期：預計 106 年 10 月-12 月
- 九、上課地點：台北學習點(東吳大學)
- 十、上課時間：星期日
- 十一、收費標準：每學時 6,000 元(不含書籍教材費)
- 十二、報名費：500 元
- 十三、繳費方式：※費用請以支票、匯票或匯款方式，於完成報名後三日內繳交；抬頭：嘉南藥理大學
-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
- 十五、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A102 辦公室
 - (二) e-mail：請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e-mail 至 box176@mail.cnu.edu.tw，來信後請電話確認(06-2664911 轉 1613 李小姐、1615 郭小姐)。
 - (三) 郵寄：請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郵寄至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推廣教育中心李小姐收，收到來信會電話告知，請確實填寫聯絡方式，若皆無接到電話，煩請來電查詢。
 - (四) 網路報名：<http://192.192.45.50/CNUCredits/103/index.asp>
- 十六、【洽詢專線】：06-2664911 轉分機 1615 郭小姐、1613 李小姐。
- 十七、報名準備注意事項：須繳交

(1)報名表 1 份、(2)大頭照 1 張、(3)身分證影本、(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十八、退費標準：

報名費：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課或離課者，不予退還。

費用：依據「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報名費：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課或離課者，不予退還。

費用：依據「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

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實際開班上課之日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八、說明：學分班相關訊息，請上嘉南藥理大學_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網址是 <http://www.cnu.edu.tw/content-class.asp?fid=12&id=841&funcname=學分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報名參與嘉南藥理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立書人於授課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課程蒐集使用立書人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身分之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取消立書人課程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中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本中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